

發文字號：法務部 89.07.20 (89)法律決字第 000258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9 年 07 月 20 日

要 旨：檢送行政程序法各條文中『法規』之涵義彙整表

主 旨：檢送本部研商擬具之「行政程序法各條文中『法規』之涵義彙整表」乙份。
。請 查照參考。

附 件：行政程序法各條文中「法規」之涵義彙整表

行政程序法條文	「法規」適用於中央法規之涵義	「法規」適用於地方法規之涵義
第十條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一、法律：指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憲法第一百七十條參照，以下均同）。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指法律授權訂定命令，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符合具體明確之要件者（司法院釋字第四〇二號解釋參照，以下均同）。 三、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指法律僅概括授權訂定命令。該命令須符合立法意旨，在未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內，僅得就執行法律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為規定，其內容不得牴觸母法或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例如施行細則是（司法院釋字第三六七號解釋理由書參照，以下均同）。	一、自治條例：指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地方行政機關公布之自治法規（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參照，以下均同）。 二、自治規則：指地方行政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並發布之自治法規（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參照，以下均同）。本條之「法規」適用於自治規則之涵義包括： （一）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三）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

	四、如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之：是否承認職權命令為一獨立之行政命令型態，目前仍無一致之見解，爰為如上之假設性結論（以下均同）。	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且係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自治規則。
		三、委辦規則：指地方行政機關為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本於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中央法規之授權訂定之地方法規（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參照，以下均同）。本條之「法規」適用於委辦規則之涵義包括：
		（一）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委辦規則。
第十一條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	一、法律。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三、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一、自治條例。 二、自治規則： （一）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
行政機關之組織法規變更管轄權之規定，而相關		

行政法規所定管轄機關尚未一併修正時，原管轄機關得會同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公告或逕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公告變更管轄之事項。		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行政機關經裁併者，前項公告得僅由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為之。		三、委辦規則：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前二項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移轉管轄權之效力。但公告特定期限者，依其規定。		
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		
第十四條數行政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一、法律。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三、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四、如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之。	一、自治條例。 二、自治規則： （一）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

前項情形，人民就其依法規申請之事件，得向共同上級機關申請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者，得向各該上級機關之一為之。		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受理申請之機關應自請求到達之日起十日內決定之。		(三) 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自治規則。
前二項情形未經決定前，如有導致國家或人民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之虞時，該管轄權爭議之一方，應依當事人申請或依職權為緊急之臨時處置，並應層報共同上級機關及通知他方。		三、委辦規則： (一) 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人民對行政機關依本條所為指定管轄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二) 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委辦規則。
第十五條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	一、法律。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三、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一、自治條例。 二、自治規則： (一) 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

關執行之。	。	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
行政機關因業務		果者。
上之需要，得依		(二) 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
法規將其權限之		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
一部分，委託不		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
相隸屬之行政機		律效果者。
關執行之。		三、委辦規則：依法律、中央
前二項情形，應		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
將委任或委託事		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
項及法規依據公		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之，並刊登政府		
公報或新聞紙。		
第十六條行政機	一、法律。	一、自治條例。
關得依法規將其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二、自治規則：
權限之一部分，	。	(一) 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
委託民間團體或	三、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
個人辦理。	。	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
前項情形，應將		果者。
委託事項及法規		(二) 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
依據公告之，並		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
刊登政府公報或		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
新聞紙。		律效果者。
第一項委託所需		三、委辦規則：依法律、中央
費用，除另有約		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
定外，由行政機		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
關支付之。		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第十八條行政機	一、法律。	一、自治條例。
關因法規或事實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二、自治規則：
之變更而喪失管	。	(一) 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
轄權時，應將案	三、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
件移送有管轄權	。	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

之機關，並通知		果者。
當事人。但經當		(二) 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
事人及有管轄權		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
機關之同意，亦		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
得由原管轄機關		律效果者。
繼續處理該案件		三、委辦規則：依法律、中央
。		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
		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
		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第二十四條當事	一、法律。	一、自治條例。
人得委任代理人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二、自治規則：
。	。	(一) 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
但依法規或行政	三、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
程序之性質不得	。	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
授權者，不得為		果者。
之。		(二) 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
每一當事人委任		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
之代理人，不得		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
逾三人。		律效果者。
代理權之授與，		三、委辦規則：依法律、中央
及於該行政程序		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
有關之全部程序		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
行為。		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但申請之撤回，		
非受特別授權，		
不得為之。		
行政程序代理人		
應於最初為行政		
程序行為時，提		
出委任書。		
代理權授與之撤		
回，經通知行政		

機關後，始對行政機關發生效力。		
第三十四條行政程序之開始，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定之。但依本法或其他法規之規定有開始行政程序之義務，或當事人已依法規之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一、法律。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三、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四、如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之。	一、自治條例。 二、自治規則： （一）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三）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自治規則。 三、委辦規則： （一）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委辦規則。
第三十五條當事	一、法律。	一、自治條例

人依法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為申請者，受理之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三、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四、如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之。	二、自治規則： （一）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三）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自治規則。 三、委辦規則： （一）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委辦規則。
第四十六條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	一、法律。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三、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一、自治條例。 二、自治規則： （一）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以主張或維護其
法律上利益有必
要者為限。
行政機關對前項
之申請，除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外
，不得拒絕：
一、行政決定前
之擬稿或其
他準備作業
文件。
二、涉及國防、
軍事、外交
及一般公務
機密，依法
規規定有保
密之必要者
。
三、涉及個人隱
私、職業秘
密、營業秘
密，依法規
規定有保密
之必要者。
四、有侵害第三
人權利之虞
者。
五、有嚴重妨礙
有關社會治
安、公共安
全或其他公
共利益之職
務正常進行

（二）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
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
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
律效果者。
三、委辦規則：依法律、中央
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
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
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		
三款無保密必要		
之部分，仍應准		
許閱覽。		
當事人就第一項		
資料或卷宗內容		
關於自身之記載		
有錯誤者，得檢		
具事實證明，請		
求相關機關更正		
。		
第四十九條基於	一、法律。	一、自治條例。
法規之申請，以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二、自治規則：
掛號郵寄方式向	。	（一）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
行政機關提出者	三、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
，以交郵當日之	。	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
郵戳為準。	四、如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	果者。
	之。	（二）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
		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
		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
		律效果者。
		（三）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
		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
		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
		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
		發生法律效果之自治規
		則。
		三、委辦規則：
		（一）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
		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
		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

[illegible]

		發生法律效果之委辦規則。
第五十一條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行政機關未能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	一、法律。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三、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四、如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之。	一、自治條例。 二、自治規則： （一）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三）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自治規則。 三、委辦規則： （一）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委辦規則。
前項情形，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行政機關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		

第五十三條證人	一、法律。	一、自治條例。
或鑑定人得向行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二、自治規則：
政機關請求法定	。	(一) 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
之日費及旅費，	三、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
鑑定人並得請求	。	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
相當之報酬。		果者。
前項費用及報酬		(二) 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
，得請求行政機		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
關預行酌給之。		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
第一項費用，除		律效果者。
法規另有規定外		四、委辦規則：依法律、中央
，其標準由行政		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
院定之。		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
		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第五十四條依本	一、法律。	一、自治條例。
法或其他法規舉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二、自治規則：
行聽證時，適用	。	(一) 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
本節規定。	三、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
	。	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
	四、如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	果者。
	之。	(二) 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
		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
		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
		律效果者。
		(三) 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
		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
		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
		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
		發生法律效果之自治規
		則。
		三、委辦規則：
		(一) 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

		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
		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
		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 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
		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
		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
		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
		發生法律效果之委辦規
		則。
第五十五條行政	一、法律。	一、自治條例。
機關舉行聽證前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二、自治規則：
，應以書面記載	。	(一) 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
下列事項，並通	三、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
知當事人及其他	。	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
已知之利害關係	四、如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	果者。
人，必要時並公	之。	(二) 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
告之：		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
一、聽證之事由		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
與依據。		律效果者。
二、當事人之姓		(三) 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
名或名稱及		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
其住居所、		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
事務所或營		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
業所。		發生法律效果之自治規
三、聽證之期日		則。
及場所。		三、委辦規則：
四、聽證之主要		(一) 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
程序。		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
五、當事人得選		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
任代理人。		發生法律效果者。
六、當事人依第		(二) 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
六十一條所		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

得享有之權利。		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委辦規則。
七、擬進行預備程序者，預備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八、缺席聽證之處理。		
九、聽證之機關。		
依法規之規定，舉行聽證應預先公告者，行政機關應將前項所列各款事項，登載於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		
聽證期日及場所之決定，應視事件之性質，預留相當期間，便利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參與。		
第六十七條送達	本條之文義，係指關於排除行政機關依職權為送達者，該條所稱之「法規」指：	本條之文義，係指關於排除行政機關依職權為送達者，該條所稱之「法規」適用於地方法規之涵義指：
，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之。	一、法律。	一、自治條例。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二、法律或自治條例具體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
	。	三、法律或中央法規具體授權

		訂定之委辦規則。
第六十八條送達	一、法律。	一、自治條例。
由行政機關自行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二、自治規則：
或交由郵政機關	。	(一) 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
送達。	三、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
行政機關之文書	。	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
依法規以電報交	四、如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	果者。
換、電傳文件、	之。	(二) 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
傳真或其他電子		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
文件行之者，視		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
為自行送達。		律效果者。
由郵政機關送達		(三) 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
者，以一般郵遞		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
方式為之。但文		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
書內容對人民權		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
利義務有重大影		發生法律效果之自治規
響者，應為掛號		則。
。		三、委辦規則：
文書由行政機關		(一) 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
自行送達者，以		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
承辦人員或辦理		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
送達事務人員為		發生法律效果者。
送達人；其交郵		(二) 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
政機關送達者，		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
以郵務人員為送		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
達人。		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
前項郵政機關之		發生法律效果之委辦規
送達準用依民事		則。
訴訟法施行法第		
三條訂定之郵政		
機關送達訴訟文		
書實施辦法。		

第九十五條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	一、法律。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三、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四、如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之。 說明： 上開結論，係基於倘行政處分違反要式規定恐影響其效力致對相對人不利，故本條第一項「法規」之涵義不宜擴及行政規則；惟行政機關倘基於個別特殊考量而以行政規則規定行政處分之方式俾一體遵循者，不在本法排除之列，但不依行政規則所定方式為之者，並不影響其效力。	一、自治條例。 二、自治規則： （一）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三）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自治規則。 三、委辦規則： （一）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委辦規則。
第一百零二條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	一、法律。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	一、自治條例。 二、法律或自治條例具體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 三、法律或中央法規具體授權

分前，除已依第		訂定之委辦規則。
三十九條規定，		
通知處分相對人		
陳述意見，或決		
定舉行聽證者外		
，應給予該處分		
相對人陳述意見		
之機會。但法規		
另有規定者，從		
其規定。		
第一百零四條行	一、法律。	一、自治條例。
政機關依第一百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二、法律或自治條例具體授權
零二條給予相對	。	訂定之自治規則。
人陳述意見之機		三、法律或中央法規具體授權
會時，應以書面		訂定之委辦規則。
記載下列事項通		
知相對人，必要		
時並公告之：		
一、相對人及其		
住居所、事		
務所或營業		
所。		
二、將為限制或		
剝奪自由或		
權利行政處		
分之原因事		
實及法規依		
據。		
三、得依第一百		
零五條提出		
陳述書之意		
旨。		

四、提出陳述書		
之期限及不		
提出之效果		
。		
五、其他必要事		
項。		
前項情形，行政		
機關得以言詞通		
知相對人，並作		
成紀錄，向相對		
人朗讀或使閱覽		
後簽名或蓋章；		
其拒絕簽名或蓋		
章者，應記明其		
事由。		
第一百零七條行	一、法律。	一、自治條例。
政機關遇有下列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二、自治規則：
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
，舉行聽證：	三、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
一、法規明文規	。	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
定應舉行聽	四、如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	果者。
證者。	之。	（二）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
二、行政機關認		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
為有舉行聽		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
證之必要者		律效果者。
。		（三）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
		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
		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
		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
		發生法律效果之自治規
		則。
		三、委辦規則：

		(一) 依法律授、中央法規權
		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
		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
		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 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
		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
		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
		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
		發生法律效果之委辦規
		則。
第一百零八條行	一、法律。	一、自治條例。
政機關作成經聽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二、自治規則：
證之行政處分時	。	(一) 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
，除依第四十三	三、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
條之規定外，並	。	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
應斟酌全部聽證	四、如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	果者。
之結果。但法規	之。	(二) 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
明定應依聽證紀		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
錄作成處分者，		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
從其規定。		律效果者。
前項行政處		(三) 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
分應以書面為之		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
，並通知當事人		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
。		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
		發生法律效果之自治規
		則。
		三、委辦規則：
		(一) 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
		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
		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
		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 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

		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
		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
		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
		發生法律效果之委辦規
		則。
第一百十一條行	法律。	自治條例、自治規則（限組織
政處分有下列各	說明：	規程）。
款情形之一者，	本條第六款之「法規」，原則	說明：
無效：	上僅限於法律，但於「中央機	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規定
一、不能由書面	關組織基準法」制定公布施行	，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組
處分中得知	後，包括依該法具體及概括授	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
處分機關者	權之法規命令。	政院核定；直轄市、縣（市）
。		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
二、應以證書方		例，經各該議會同意後，分別
式作成而未		報行政院、內政部備查。至直
給予證書者		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
。		組織規程，由直轄市、縣（市
三、內容對任何		）政府定之。有關管轄及事務
人均屬不能		權限既應於組織法規中定之，
實現者。		則本條第六款「法規」自應包
四、所要求或許		括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限組
可之行為構		織規程）。
成犯罪者。		
五、內容違背公		
共秩序、善		
良風俗者。		
六、未經授權而		
違背法規有		
關專屬管轄		
之規定或缺		
乏事務權限		
者。		

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		
第一百二十三條	一、法律。	一、自治條例。
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三、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四、如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之。	二、自治規則： （一）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一、法規准許廢止者。	說明： 於具體個案適用時，本條第一款之「法規」位階，不得低於	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	同條第四款之「法規」位階，以免發生依下位法規廢止上位法規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之不合理情形。	（三）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自治規則。
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		三、委辦規則： （一）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		（二）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委辦規則。
五、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		

害者。		
第一百三十五條	一、法律。	一、自治條例。
公法上法律關係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二、自治規則：
得以契約設定、	。	(一) 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
變更或消滅之。	三、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
但依其性質或法	四、如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	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
規規定不得締約	之。	果者。
者，不在此限。		(二) 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
		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
		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
		律效果者。
		(三) 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
		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
		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
		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
		發生法律效果之自治規
		則。
		三、委辦規則：
		(一) 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
		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
		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
		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 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
		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
		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
		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
		發生法律效果之委辦規
		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一、法律。	一、自治條例。
行政契約之締結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二、自治規則：
，應以書面為之	。	(一) 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

。但法規另有其 他方式之規定者 ，依其規定。	三、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 四、如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 之。	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 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 果者。 (二) 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 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 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 律效果者。 (三) 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 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 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 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 發生法律效果之自治規 則。
		三、委辦規則： (一) 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 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 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 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 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 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 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 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 發生法律效果之委辦規 則。
第一百四十四條行 政契約依約定內 容履行將侵害第 三人之權利者， 應經該第三人書 面之同意，始生 效力。 行政處分之	一、法律。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 三、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 四、如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 之。	一、自治條例。 二、自治規則： (一) 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 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 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 果者。 (二) 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 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

作成，依法規之		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
規定應經其他行		律效果者。
政機關之核准、		(三) 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
同意或會同辦理		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
者，代替該行政		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
處分而締結之行		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
政契約，亦應經		發生法律效果之自治規
該行政機關之核		則。
准、同意或會同		三、委辦規則：
辦理，始生效力		(一) 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
。		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
		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
		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 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
		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
		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
		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
		發生法律效果之委辦規
		則。
第一百六十六條	一、法律。	一、自治條例。
行政機關為行政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二、自治規則：
指導時，應注意	。	(一) 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
有關法規規定之	三、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
目的，不得濫用	。	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
。	四、如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	果者。
相對人明確拒絕	之。	(二) 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
指導時，行政機	說明：	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
關應即停止，並	倘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違	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
不得據此對相對	反行政規則規定之目的者，相	律效果者。
人為不利之處置	對人得依行政法上之一般法律	(三) 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
。	原則（例如：信賴保護原則、	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
	平等原則、權利濫用禁止原則	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

	等)處理。	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
		發生法律效果之自治規
		則。
		三、委辦規則：
		(一) 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
		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
		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
		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 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
		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
		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
		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
		發生法律效果之委辦規
		則。
第一百七十四條	一、法律。	一、自治條例。
當事人或利害關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二、自治規則：
係人不服行政機	。	(一) 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
關於行政程序中	三、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
所為之決定或處	。說明：	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
置，僅得於對實	本條本文所稱「對實體決定聲	果者。
體決定聲明不服	明不服時」，係指法律明定之	(二) 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
時一併聲明之。	正式救濟途徑(例如申請複查	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
但行政機關之決	、聲明異議、複審、再複審、	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
定或處置得強制	訴願、行政訴訟等)而言；惟	律效果者。
執行或本法或其	並不排斥行政機關基於便民之	三、委辦規則：依法律、中
他法規另有規定	需要，另以行政規則或如承認	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
者，不在此限。	職權命令而以職權命令，就行	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
	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	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
	規定其他非正式救濟途徑之聲	果者。
	明不服之方式。	

